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6〕2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 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挥融资租赁工具作用，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实施福建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专项政策的通知》（闽工信规〔2025〕8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投资〔2025〕662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采用融资租赁(直租或直租转回租)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经营主体,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涉黑涉恶有关情况。

二、申报条件

1.福建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融资租赁项目贴息专项政策发布之日(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已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2.融资金额达200万元以上。

3.经营主体和金融租赁公司(即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设备更新改造融资租赁合同,且相关融资资金发放至供应商账户的(直租)或相关融资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直租转回租),可享受贴息政策。

三、贴息标准

1.按设备融资租赁实际投放金额给予最长3年、年化2%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50万元。

2.设备融资租赁实际投放金额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

四、申报材料

(一)纸质材料

1.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请表（附件 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5. 设备购销合同（企业与厂商签订）复印件

6. **直租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含企业和供应商签订的原始买卖合同、三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复印件

直租转回租需提供：买卖合同（企业和供应商签订的原始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三方协议复印件

7. 首付款凭证（企业付款给厂商）复印件

8. 付款凭证（金租公司付款给厂商）复印件

9. 还款计划表复印件（还款月、还款本金、利息、剩余本金需分开显示）

10. 设备发票复印件（一次性开具的需提供完整发票，金租公司分期开具的需提供截至申报日之前已开具的发票，设备供应商如有开具发票也请提供）

11. 还款利息发票复印件

12. 设备在厂照片（含拍摄时间、拍摄地址经纬度水印信息）、设备铭牌照片

13. 信用承诺书（附件 3）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项目申报企业印章（5-12 项还需加盖金

租公司印章)及县(市)区工信部门公章及骑缝盖章。由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查验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纸质申报材料按文件要求顺序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不含县区所需份数)。

(二) 电子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版, 每个项目单独一个文件, 文件命名为企业和项目全称, 发送至所在地工信部门指定邮箱, 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部门提交纸质材料; 登录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fjjfypt.com/home>) (以下简称“金服云平台”), 进入相应政策申报界面, 按照金服云平台页面提示录入相应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合法, 资料齐全。

2.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 公开组织企业申报, 多方式多渠道向企业宣介申报政策, 并负责审查项目申报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核申报企业信用情况, 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形成申报汇总表(附件 4)。于截止日期前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申报(一式 3 份, 其中市工信局 2 份、市财政局 1 份), 并完成金服云平台要求的申报审核工作。

3. 金服云平台申报、县（市）区推荐文件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24:00，纸质材料以收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注：以上时间为县（市）区上报市级的时间，企业申报时间以县（市）区设定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融资租赁利率由经营主体与金融租赁公司协商确定，贴息期内年化利率应不高于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50 个基点。

2. 凡享受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补助资金支持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不再享受本专项政策。对同时获得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和本专项政策支持的项目，项目中的不同设备可按规定分别申请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或设备融资租赁贴息。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级技改投资补助、市级数智化项目投资补助和市级技改贷款贴息。

3.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管制度，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监督和验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技改项目出成效。

4. 工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加强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加快资金兑现进度，及时下达资金到项目企业。

5.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登陆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福州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附件：1. 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报封面模板
2. 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请表
3. 信用承诺书
4. 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融资租赁贴息申报封面模板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员:

手机号码:

申报日期:

附件 2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融资租赁贴息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请填写手机号)
	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以备案或核准名称为准)		
	批复建设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请填写：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采用的技术、工艺、购置的主要设备、建设的生产线名称及条数、建设规模、生产纲领、产值、产品应用的领域等。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融资租赁方式 (直租/直租转回租)	
	项目融资金额	万元，其中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设备融资租赁实际投放金额_____万元，按年化 2% 进行贴息，申请贴息资金补助_____万元。		
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律用计算机制作。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项目名称）自愿申报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